

## 教育局通告第 15/2022 号 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和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学校有关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架构）的推行细则。本通告取代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1/2015 号。

### 背景

2. 配合校本管理的实施，架构于 2003/04 学年起推行，以促进学校进行「策划—推行—评估」的自我评估（自评）循环，推动学校持续完善，并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精神。教育局贯彻质素保证和支援措施，除不同分部恒常探访学校外，质素保证分部通过校外评核（外评）和重点视学，核实学校自评成效，并提供回馈和改善建议，促进学校持续发展；区域教育服务处亦一直支援学校订定和落实学校发展计划，以及跟进学校就外评及重点视学建议的改善措施。

3. 教育局持续检视架构的推行成效，并适时优化，包括于 2008/09 学年简化外评程序；自 2015/16 学年起，外评不再受固定的周期限制等。由本局早前委托香港大学教育学院教育政策研究中心进行的「现阶段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的推行对促进香港学校发展的效能研究」<sup>1</sup>（效能研究）已完成，结果进一步肯定架构在推动学校自我完善方面具正面成效，例如能有效协助学校加深了解自评的重要性及发展反思文化，教师使用自评数据的意识和信心亦有所提升；与此同时，效能研究亦指出学

---

<sup>1</sup> 研究报告结果与建议见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reports/expert-advice-report/Findings\\_And\\_Recommendations\\_Impact\\_Study\\_Current\\_Phase\\_S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sc/sch-admin/sch-quality-assurance/reports/expert-advice-report/Findings_And_Recommendations_Impact_Study_Current_Phase_SC.pdf)

校及教师藉自评进行反思的深度则仍见差异，整合、阐释和使用数据的能力见参差，自评工作尚有改进空间。效能研究建议向公众发布学校视学报告的主要结果和建议，以进一步提升校本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精神。建基于现时学校自评的经验，以及参考效能研究的建议，本局现进一步优化架构，相关措施、教育局提供的支援等详情如下：

## 详情

### 优化架构相关措施

#### *学校的自评工作*

4. 中小学教育的七个学习宗旨<sup>2</sup>订定了学生不同学习阶段应具备的素质。继 2017 年更新《中学教育课程指引》，本局于 2022 年亦编订了《小学教育课程指引》（试行版），让中小学教育的学习宗旨一脉相承、环环相扣。为提升学校通过「策划—推行—评估」循环的自评效能，贯彻以改善学生学习成果为架构的核心，由 2022/23 学年起，学校进行自评时须更聚焦于七个学习宗旨，并以此作为自评的反思点，综合运用香港学校表现指标和自评资料及数据，从整体角度评估学校在培育学生相关素质方面的工作做得有多好，以反映学校对改善学生学习成果的效能，使更有效回馈策划，让「策划—推行—评估」的自评循环更能促进学校持续完善，包括加强国民身份认同及健康的生活方式等学习宗旨相关的工作。

5. 自评能促进反思和自我完善，数据有助客观分析和评估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运用数据的能力，并配合以七个学习宗旨作为反思点的自评工作，以及体现校本管理下的学校问责精神，由 2023/24 学年起，学校进行周年自评时，须每年搜集学校表现评量（见附件一）数据，当中包括持份者问卷和相关的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问卷数据等，并向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 / 校董会报告，以及提交予教育局制作参考数据供学校自评使用，同时亦让本局掌握学校教育的现况。至于本学年（即 2022/23 学年），学校应继续按现行做法，在发展周期结束时，向教育局呈交附件一的学校表现评量数据。

---


<sup>2</sup> 小学教育的七个学习宗旨见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primary/index.html>；中学教育的七个学习宗旨见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7-learning-goals/secondary/index.html>

## 视学报告的处理

6.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透明度和体现学校问责精神，教育局将会循序渐进地上载视学报告到本局网页，让公众知悉。由 2023/24 学年下学期起，教育局将上载外评报告的总结章节到本局网页，日后亦会按需要上载重点视学报告。

## 教育局提供的支援措施

7. 为支援学校推行上述的优化自评工作，教育局修订评估工具供学校使用，包括香港学校表现指标、学校表现评量（见附件一）、持份者问卷，以及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并更新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学校报告的编写说明和范本，帮助学校编写学校计划和报告<sup>3</sup>。

8. 本局持续为学校举办专业发展活动，将于 2022 年 12 月举行简介会，介绍优化架构的措施，有关详情及报名方法，请浏览教育局培训行事历（课程编号：QA0020230001）；并于 2023 年 4 月起分阶段举办研讨会暨工作坊，运用例子帮助学校加深了解优化的自评工作，包括配合「策划—推行—评估」循环编写学校计划和报告。有关研讨会暨工作坊的详情及报名方法，请浏览教育局学校教育质素保证网页  (<https://www.edb.gov.hk/qa/sc>)。

## 外评

9. 沿用现时的做法，优化架构下外评的目的、程序和学校向外评队伍提交的文件（包括最近两个发展周期的学校发展计划和最近两年的学校周年计划和学校报告）均没有改变；教育局亦继续按「校情为本，对焦评估」的原则进行外评，通过阅览文件、观察及与持份者进行会谈，并因应学校在优化架构下以七个学习宗旨为反思点进行自评，核实学校自评的成效，做得有多好。

---

<sup>3</sup> 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学校报告的编写说明和范本见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se/sc>

## 查询

10. 学校可参阅载于附件二的优化架构主要措施概要，并可浏览教育局学校教育质素保证网页(<https://www.edb.gov.hk/qa/sc>)，包括常见问题，获取更多与优化架构相关的资讯。如对本通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3902 3737 或 3902 3741 与本局质素保证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吴加声 代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更新的学校表现评量

学校表现评量是一套建基于香港学校表现指标架构的基要学校自评资料。在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更新的学校表现评量架构不变，继续按学校表现指标的四个范畴划分。为协助学校以七个学习宗旨作为自评的反思点，学校表现评量新增三个项目，亦在部分现有项目下新增子项目，让学校更能通过学校表现评量，结合学校其他的数据和资料，加以整合、阐释和使用以进行自评。下表为更新的学校表现评量架构（主要更新以粗体表示）：

范畴	表现评量项目
管理与组织	1. 持份者对学校管理的观感 <b>2. 资源运用 [新增项目]</b> 3. 持份者对专业领导的观感 4. 持份者对教师专业发展的观感 <b>5. 教育专业培训## [增设与国民教育和STEM / STEAM 教育相关的教师专业培训数据]</b>
学与教	6. 实际上课日数 7. 学习领域的课时百分比 <b>8. 国民教育相关的学习经历 [新增项目]</b> 9. 高中科目选择* [增设有关高中学生修读应用学习或其他语言的数据] 10. 持份者对课程和评估的观感 11. 持份者对教学的观感 12. 持份者对学生学习的观感
校风及学生支援	13. 持份者对学生成长支援的观感 14. 持份者对学校气氛的观感 15. 毕业生的出路* 16. 持份者对家校企合作的观感
学生表现	<b>17. 学生对国家及学校的态度（小学适用）；情意发展（中学适用） [小学：在沿用的量表外加入有关国民教育的副量表；中学：配合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第三版）]</b> 18. 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成绩*# 19. 公开考试成绩* 20. 学业增值表现*# 21. 参与全港性校际比赛的学生百分比 [增设比赛分类] 22. 参与制服团体或社会服务活动的学生百分比 23. 学生出席率 24. 处于可接受体重范围的学生百分比 <b>25. 体适能表现 [新增项目]</b>
## 特殊学校部分不适用      * 小学不适用      # 特殊学校不适用	

## 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 主要措施概要

为提升学校自评效能及切实体现校本管理下的学校问责精神，教育局推出优化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主要措施撮录如下：

- 由 2022/23 学年起，学校进行自评时须更聚焦于七个学习宗旨，并以此作为自评的反思点，综合运用香港学校表现指标和自评资料及数据，从整体角度评估学校在培育学生相关素质方面的工作成效。
- 由 2023/24 学年起，学校进行周年自评时，须每年搜集学校表现评量（见附件一）数据，当中包括持份者问卷和相关的情意及社交表现评估套件问卷数据等，并向法团校董会 / 学校管理委员会 / 校董会报告，以及提交予教育局制作参考数据供学校自评使用，同时亦让本局掌握学校教育的现况。至于本学年（即 2022/23 学年），学校应继续按现行做法，在发展周期结束时，向教育局呈交附件一的学校表现评量数据。
- 由 2023/24 学年下学期起，教育局将上载外评报告的总结章节到本局网页，让公众知悉，日后亦会按需要上载重点视学报告。